余庆县:

家庭教育+司法保护 夯实法治教育基石

本报讯(通讯员 吴金鑫)近日,受龙溪镇妇联邀请,余庆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的检察官"小善姐姐"走进龙溪镇人民政府,以"家长课堂"的形式向该镇中心学校10个班级的120余名家长带来了一堂关于预防性侵害的安全教育法治课,并围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详细解读。

检察官以现场讲解、案例解说、观看视频等形式,深入浅出、生动形象地阐述了如何科学正确地给孩子讲授性知识、如何教育自己的孩子提高防范意识、怎样通过细节分辨孩子是否遭受性侵害、孩子遭受性侵害后的处理方法及

助

息

X

络

犯

罪

冈

如何对孩子进行正确的心理干预等内容。课堂上还精心设计了趣味游戏、场景模拟、互动提问等环节,让大家从被动地听课转变为积极的参与者,家长们不断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疑问,课堂氛围既严肃又轻松。

"感谢检察官的细心讲解,我家中有两个孩子,一个上小学,一个上初中, 我还真没怎么跟孩子们进行过沟通,总 认为难以启齿,现在我得转变观念了。" 讲座结束后,一位学生家长王女士深有 感触地对检察官说道。

法治课结束后,家长们纷纷表示, "小善姐姐"的专业知识和生动讲解让 家长们受益匪浅,很有帮助,希望以后能多举办这样有意义的法治课堂。

"法治宣传是我们的本职工作,感谢大家的支持与认可,保护未成年人免于遭受性侵害,家庭是关键的第一站,学校、社会、司法等也需要共同努力,才能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无忧成长,度过健康、幸福、快乐的童年。"检察官"小善姐姐"这样说道。

今年以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积极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宣传保护妇女儿童的相关法律知识,通过"积善未检·小善姐姐微课堂"发布普法课堂7期,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

10余次,制作宣传横幅20余条,发放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宣传手册1000 全份

下一步,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与相关单位、部门、社会力量联动,创新法治宣传方式、途径,通过家庭教育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乡镇等活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筑牢未成年人家庭保护与司法保护的双重防线,有效发挥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及保护未成年人避免遭受不法侵害中的重要作用,以"法治+政府+社会+学校+N"的力量,为他们照亮前行的路。

本报讯(通讯员 吴霜霜)10月23日下午,由凤冈县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江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罪一案在凤冈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凤冈县30余 名政协委员旁听庭审。 据悉,今年4月4日,被告人江某某从一朋友处得 知,提供银行卡给他人用于收款、转账转移违法资金,可 以赚钱。随后,江某某在明知用于违法犯罪的前提下, 仍然在福建省漳州市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和密码提供 给他人用于支付结算。经查,江某某提供的银行卡、手 机卡在他人使用期间,涉及进账流水80余万元。 庭审中,公诉人紧紧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全面举证 质证,对本案定罪、量刑充分发表公诉意见,并结合犯罪 成因、犯罪后果等进行深刻剖析开展法庭教育,促使被 告人当庭认罪认罚。经审理,法院确认了检察机关指控 的犯罪事实,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并当庭作出 一审判决,认定江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 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庭审结束后,参与旁听的政协委员纷纷表示,公诉人指控犯罪有力度,法庭教育有深度,检察机关在庭审过程中以案释法,有助于提高公民法治意识,主动远离犯罪,这种方式应多坚持、多开展。

检察官提醒:"两卡"是指手机卡和银行卡。其中手机包括移动、电信、联通三大运营商的电话卡、虚拟运营商的电话卡,以及物联网卡。银行卡包括个人银行卡、对公账户及结算卡、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即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警钟长鸣,切莫贪图小利心存侥幸,从而将"两卡"出售、出租、转借他人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沦为"两卡"犯罪的"工具人"。



近日,绥阳县人民法院联合绥阳县司法局、绥阳县教育体育局以"护未黔行"为主题,到绥阳县虹桥小学、风华镇虹桥社区、蒲场镇大溪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居集中宣传活动,为护航未成年人平安健康成长,建设平安绥阳贡献司法力量。

通讯员 刘媛媛 摄

正安县检察院开展案件集中讲评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肖林利)近日,正 安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组织开展"透 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件集中讲评活 动,此次活动由该院第一、第二检察部 检察官进行讲述。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既是国有财产,也是老百姓的'救命钱',欺诈骗取 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侵害了人民 群众的合法权益,破坏了医保基金的正 常运行。如何来破除医保基金违规报 销发现难、认定难、长效监管难等问题 是我们工作的关键,否则,就无法实现 医保基金的保护。"办案检察官以"医保基金"公益诉讼案件为视角,讲述了检 察机关坚持科技赋能,以解决问题为目标,以守护群众"看病钱"为出发点,以数据共享、问题共治、机制共建为重点,主动加强与医保基金监管部门的对接,实现医保数据与检察业务办案数据共享,同时针对骗保等行为,制发诉前检察建议,依法监督职能部门履职,最大限度挽回国家财产损失。

办案检察官从保护老年人医疗服 务合法权益行政公益诉讼案说起,"我 们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多家医疗机构 的挂号、收费、划价、取药等窗口均未张 贴'老年人优先'标识、无老年人绿色优 先通道、保障老年人就医方便和就医优 先等医疗服务的制度措施不健全,未能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致使老年人排队难、挂号难、缴费难、看病难,严重影响老年人合法权益……"该案例讲述了检察机关在针对老年人看病就医难问题中,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个案办理推进系统治理,把"小案件"办细办实,保障了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治效果。

"群众利益无小事,件件诉求皆民生。"检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司法机关,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法治化,推动信

访工作法治化。具体怎么做呢?办案检察官从余某某等19人申请立案监督案,讲述了检察机关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法治化,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中,是如何打开案件"法结"、解开群众"心结",如何兑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的庄严承诺。

开展"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活动,关键是要解决政治业务"两张皮"问题,核心是要引导大家把政治意识、大局观念、法治思维统一于案件办理过程中,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正安检察办案履职的价值追求。

异地协作开创未检工作新局面

本报讯(通讯员 陈旭 蔡艺)近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共同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并会签了《关于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异地协作机制》。该机制立足两地检察机关的实际情况,结合办案需求,从沟通协作、未成年人异地

帮教(保护)、罪错和被侵害未成年人 异地预防、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研讨等 方面建立工作机制,以进一步加强未 成年人犯罪帮教、预防等工作,推动 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同时,此协 作机制的建立,也将切实加强仁怀市 人民检察院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关

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沟通、协作和交流。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异地协作机制建立,推动两地涉案未成年人在其户籍所在地接受考察帮教,有助于考察帮教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涉案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这也是落

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直接体现,为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起到积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依托该机制,不断加强与罗湖区人民检察院的友好交流协作,充分履行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职能,把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并将积极探索扩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异地协作模式,共同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罗护航

仁怀市检察院对人防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范佳君)为贯彻 落实《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与解放军昆明 军事检察院协作工作实施办法》,以及遵 义市人民检察院、昆明军事检察院《人民 防空工程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 动实施方案》要求,今年以来,仁怀市人 民检察院对该市17个在建项目和15个 已竣工验收的人防工程项目进行专项监 督,邀请市人民武装部等部门参加。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对监督中发现

的部分人防工程设施通道内堆放杂物,连通口进出防护密闭门被固定车位限位器阻挡,专业管理人员缺乏,设施照明设备不完善,指示灯未正常运行等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

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保障设施有效发挥作用。

下一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将以人防工程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为契机,加强与人民武装部、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共同协作,针对突出问题,依法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有效推动案涉问题快速解决,为守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男子冒充警察实施诈骗被逮捕

本报讯(通讯员 梁万爽) 只要花点钱,就可"消除"酒驾、醉驾案底? 许多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人因害怕留下案底以后给自己和家人造成负面影响,听说可以花钱"销案"便十分动心,这便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目前,仁怀市民罗先生便因轻信能"花钱消灾"而上当受骗。

罗先生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仁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今年5月,罗先生通过朋友介绍,认识并添加了犯罪嫌疑人易某某的微信。易某某自称是贵州省公安厅交警部门的民警,只要罗先生花点钱,易某某就可以帮忙联系仁怀市公安局民警"打点关系、走后

门",帮助罗先生"消除酒驾案底"。罗先生轻信后便通过微信向易某某转账6600元。易某某在收到钱后,制作了一份虚假的"消除酒驾案底通知书"寄给罗先生。罗先生在收到该通知书后,认为自己酒驾案底已被消除,便重新去报名考取驾驶证。在报名时,罗先生被告知自己的酒驾驾驶记录未满

五年,暂时无法报名,这才发现被骗从

10月19日,仁怀市人民检察院以 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 人易某某。

检察官提醒:酒驾醉驾都是违法 行为,违法记录一旦形成,任何个人均 无权私下消除违法记录。凡是接到自 称公检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声称可 以消除酒驾、醉驾案底的来电或信息, 都是诈骗伎俩。请广大市民朋友切记 不要抱有侥幸心理,避免上当受骗。

汇川区检察院 就一起非诉执行监督案举行公开听证

本报讯(通讯员 高灵敏 王俊周玉澳)日前,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检察院就郑某某非法运输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一案进行公开听证,听证过程通过"中国检察听证网"进行网络直播。

汇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主持 听证会,汇川区人大代表、贵州司翰 律师事务所杨娟、贵州元璋律师事务 所律师姚建飞、贵州金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阳永林受邀担任听证员,汇川区 交通运输局、汇川区综合行政执法 局、红花区交通运输局部分工作人员 受邀现场旁听。

听证会上,检察机关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该案查明的基本事实和听证议题,涉案双方围绕听证议题充分

进行阐述。经过听证调查、询问当事人、最后陈述,听证员以案件事实和证据为基础展开充分讨论,并将向检察机关提出审查参考意见。

"看得见、听得到。"人民监督员高度评价此次听证会,"保障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各相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公开听证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又促进行政机关在今后的工作中依法履职。"

该院检察长表示,今后,该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大公开听证力度,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动行政案件案结事了政和,深层次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切实助力平安汇川、法治汇川建设。

正安县多部门联合开展 电信网络犯罪案件会商讨论

本报讯(通讯员 冯彪 王毅)近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正安县人民法院、正安县公安局召开电信网络犯罪案件会商讨论,会议就今年以来正安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情况展开分析。

三家单位通过对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定性、取证方向以及常见的问题等方面展开讨论,从罪名结构、犯罪主体身份、行为表现、上游犯罪治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结构分析,研判并协商解决了目前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分歧问题。通过会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就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分析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形成类案办理指导意见。

会议强调,各单位之间要互相配

合、密切联动,切实形成打击治理合力,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领域违法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确保思想统一、目标明确、精准研判、措施有力,促进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高质效办理,推进电信网络领域治理,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据悉,今年以来,正安县人民检察院已办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148件225人,依法向正安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33件201人,该类犯罪已超越盗窃、危险驾驶等犯罪成为"第一罪"。从行为表现来看,行为人以提供银行卡、支付宝等帮助网络犯罪分子接收、转移犯罪所得资金为主,占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90%以上,已成为电信网络犯罪治理的重要目标。

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 检察院机关: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袁贝可)当前,金融诈骗类案件层出不穷、屡见不鲜,对广大人民群众财产权益和金融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面对不法分子犯罪方式新颖化、犯罪手法多样化的问题,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一方面持续加大对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打击力度,另一方面强化普法宣传,提醒人民群众高度警惕此类诈骗,谨防财产损失。

2023年7月,叶某某为获取非法 利益,在网上虚构并公开发布可以提 供贷款的信息,致使被害人罗某某信 以为真联系叶某某提供贷款帮助。 叶某某以需要花费一定费用才能办 理贷款为借口,多次向被害人罗某某 索要钱财,罗某某先后向叶某某的支付宝、银行卡及微信账号转账共计2.7万余元。

经习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叶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自己能够提供贷款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涉嫌诈骗罪。9月26日,习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叶某某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

检察官提醒:贷款时一定要有风险防范意识,务必到银行依法依规办理贷款手续,切记不要听信渠道不明的各种"黑中介""非法中介"人员忽悠,保持理性,从而保障自身财产安全。

屡次盗窃 被告人获刑七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叶小娟)近日, 正安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对吴某 某提起公诉,建议法院判处有期徒 刑七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正安 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全部采纳正 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 罪名及量刑,吴某某当庭表示服判 未上诉。

木上诉。 据悉,从2023年5月至7月期间, 吴某某经常到邻居叶某某家玩耍,发现其家中的首饰盒、现金等财物存放 地。于是心生贪念,为不被叶某某发现,吴某某分多次将小额现金、首饰 等财物"顺走",共计价值人民币4940元,并利用叶某某年迈不精通智能手机的缘故,将其微信钱包里的4500元 转账到自己微信。后叶某某发现自己家中现金被盗报警,吴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吴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人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出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